

林前 9:13-18「經文太長，請大家自己看經文」

弟兄姊妹，當保羅寫到這裡的時候，你有沒有覺得保羅真的是一個對傳福音很忠心的人？而且為傳福音的緣故，保羅受過很多苦，在哥林多後書 11:23-25：「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？我更是！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；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，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，被石頭打了一次；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。」我們可以看到，保羅吃盡了苦頭。但在林前 9:17，保羅說：「我若甘心做這事、就有賞賜，若不甘心、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」。他從神領受了這個命令，神已經托付他成為外邦人的使徒。所以對保羅來說，神給了他一個異象，他有了一個目標，所以即使前面的路再難走，有著主的使命，有著主的呼召保護，他還是勇敢地走下去。

所以弟兄姊妹，在我們的信仰中，異象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，所以聖經才會說，”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“。這裡的放肆的意思其實是滅亡，也就是「沒有異象，民就滅亡」。很可怕是不是？其實仔細想想，我們的人生不就是這樣嗎？在幼兒園的時候，我們就開始被灌輸要讀好書的觀念，所以小學，中學，高中，我們其實都是有目標的，不管你的目標是不是對的，好的，但是它都是你努力的方向。上大學，目標就是要出國，所以念書，啃英文都是為了這個目標。異象，就是目標。工作後，加薪、升職就是你的目標。但是弟兄姊妹，你們有沒有想過。當你信了耶穌之后，你有目標嗎？還是你覺得自己已經拿到了上天堂的機票？這個 Project 你已經完成了，所以你不需要再付出什麼了？你在這方面沒有異象，所以是不是教會的事都引不起你的興趣？

我記得剛中風的時候，那時候到南灣的一個復健中心去做復健。有一個星期六，我的復健師跟我聊天。她問我，聽說你是一個牧師，我也是一個基督徒，我很想知道你當初怎麼會放掉工作，出來當牧師的？我跟她說，我其實沒有很多牧師的那種被神呼召的經歷。我很簡單，只是覺得在一個小公司工作，基本上所有工程師的工作我都接觸過，不論是設計的，服務的…我都碰過。我覺得未來三十年，如果我可以幫助更多的人，可能比當工程師更有意義吧，所以我選擇了當牧師。結果這個復健師竟然跟我說，她也是這樣，她原先是一個經商的女子，而且做得很不錯。但有一天，她覺得他可以幫助更多的人，就這樣，她就去念了一個復健的學位，現在幫助很多中風的人可以恢復，得到人生的第二春。她覺得這樣的生命，比賺錢更有價值。我也是這樣，弟兄姊妹，當我幫助一個家庭，夫婦的關係比以前更好的時候，或是家庭不再破裂，我就覺得我很有收獲，我猜想，保羅也是這樣吧。當他被打的時候，他想到誰誰誰得救了，他就會覺得他的打是值得挨的。弟兄姊妹，這是生命

的一種境界， 願意試試看嗎？你不用放掉你的工作去當牧師， 但是你可以想想看，用神給你的各種資源，什麼是你作得更好，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的？

(2013-06-30)

姜 評